

农业农村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210 项)

单位：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依据文号：1986年1月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 12月28 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 条款号：附件2，26条 条款内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下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 办理许可 实	

2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 日国务院令 第204 号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9-03-1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条款内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条款号：二、33条条款内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第七条条款内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条款内容：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二、12条款内容：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授权“市、县（市、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三条条款内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农业农村部令 2013 年第 5 号，2013 年 9 月 28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条款内容：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 号条款号：附件 2，第 22 条条款内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9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农村部令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按《条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相对人的合法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	
16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7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	
18	行政处罚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第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第五項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 理登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的证书 和 牌照，擅自将拖 拉机、联合收割 机投入使用等 行 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审定或者鉴定。已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收回并注销证书，申请人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审定或者鉴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的 畜禽的行政 处罚	农业农村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 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 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 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 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 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 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并向当 事 人或有关人 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 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 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据、办案的程序、法律 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 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对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 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 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 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 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 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 政处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与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与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 生 鲜 乳 收 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 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农业农村 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 兽 药 生 产 企 业、经营 企业、兽药使 用单位和开具 处方的兽医人 员不按规定报 告兽药严重不 良反应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 事 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33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至5万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3.《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35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36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 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 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八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3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5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4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3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5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5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2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3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69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5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6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8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80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81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8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	

184	行政强制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7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88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 动 有 关 的 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 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 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活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催告阶段：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2.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应当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3. 费用：在法律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4. 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活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治理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的； 7. 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 在矿山地质环境重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2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并附《财物清单》；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而未组织实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未依法实施造成营商环境破坏和人民生活财产损失的；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行政强制验收的；7、将行政强制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8、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行政确认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条款号：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农业农村 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第8号，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条款号：无；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农业农村 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2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10部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道路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法律法规名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	

				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	--	--	--	---	--	--	--

208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	
209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 14 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建议县政府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依法承担县本级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0	其他行政权力	养蜂证办理	农业农村 局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农业部第 1692 号公告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农业部《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第 1692 号公告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文号：农业部第 1692 号公告 ：全文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